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31日

第20期

总第740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湘政发〔2025〕6号 HNPR—2025—00006)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办法》

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38号 HNPR—2025—01020) 2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

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39号 HNPR—2025—01021) 3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杨阳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王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20号） 36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湘政发〔2025〕6号

HNPR—2025—0000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维护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省政府对2025年2月28日前以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决定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废止《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政发〔1996〕3号)等23件规范性文件。

二、修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房产税施行细则〉的通知》(湘政发〔2003〕14号)等11件规范性文件。

三、重新公布《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决定》(湘政发〔2017〕9号)等19件规范性文件。

四、《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湘政发〔2006〕7号)等15件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

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41号)等193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施行。

上述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要抓紧完成修改，报省政府审定后公布，逾期未完成修改的，自动失效；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继续施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计算；2025年2月28日前公布且未纳入此次清理范围的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律不再执行。

- 附件：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 长期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5. 继续施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6日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1996〕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办法(试行)》的通知
2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1997〕4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立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湖南省城镇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08〕1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
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09〕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未参保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1〕1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解决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6〕6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4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4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5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5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目录的通知
1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意见
1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1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繁荣居民消费的若干意见
1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1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1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2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湖南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3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
1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5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促进全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1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1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1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3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2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5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2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1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2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1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完成时限
1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03〕1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房产税施行细则》的通知	2025年10月底前
2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8〕2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26年1月底前
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1〕5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12月底前
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3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5年12月底前
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5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12月底前
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6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12月底前
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3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年3月底前
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5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6年8月底前
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2026年2月底前
1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6年6月底前
1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2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湖南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6年2月底前

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7〕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2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7〕2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3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9〕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4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9〕1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5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0〕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6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0〕1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7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0〕1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8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0〕2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湖南省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9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1〕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1〕4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工伤伙食补助费和到外地就医途中交通食宿费支付标准规定》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7〕4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8〕6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湘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
1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9〕4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新时代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
1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直部门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施方案》和《省政务服务中心部门集中入驻方案》的通知
1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1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2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3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1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3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1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6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税费精诚共治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期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06〕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1〕1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
3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5〕3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4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8〕1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税务机构改革涉及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前适用性问题的通知
5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8〕3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03〕4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湖南省国有农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06〕4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企业工资分配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07〕6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未参保城镇县属以上集体企业和厂办大集体企业已退休人员生活费发放意见的通知
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1〕8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1〕9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等单位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3〕7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
1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5〕7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1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9〕1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5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1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1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继续施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5〕4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2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0〕1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3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0〕1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设立镇的标准和程序》《湖南省县乡两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审核工作办法》的通知
4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0〕1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5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1〕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
6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1〕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1〕1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8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1〕1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9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1〕1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0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1〕1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关于印发《湖南省兵役登记办法》的通知
11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1〕1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12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3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株潭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14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5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1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1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7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1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1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1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计量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1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2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22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2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3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2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的通知
24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2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
25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3〕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3〕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赋权事项的通知
27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3〕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衡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株洲）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28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3〕1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29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3〕1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岳阳市、衡阳市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30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3〕1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1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4〕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32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4〕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
33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4〕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34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4〕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第二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
35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4〕1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完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36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4〕1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37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4〕1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5〕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兵权益保障办法》的通知
3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2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体育强省建设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
4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3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4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3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湘江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4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区块链发展总体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
4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4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
4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5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6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4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6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智慧广电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4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4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1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2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5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2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5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2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意见

续表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5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2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5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2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5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2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工作 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通知
5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3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意见
5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3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归并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
5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3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岳阳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意见》和《支持衡阳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意见》的通知
6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3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益阳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6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3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的实施意见
6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3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6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4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6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4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6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4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6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4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6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4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6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4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6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4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湖南“十四五”建设规划》的通知
7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4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7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5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7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5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7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5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7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5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7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5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7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5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7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6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7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6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7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6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8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6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8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6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8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6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8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6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8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7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8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
8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7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8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7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8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7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8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7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
9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7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
9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7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
9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7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9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8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的通知
9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8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9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9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9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9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9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10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1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10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1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的通知
10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1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10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1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湖南省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办法》的通知
10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1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10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2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
10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2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0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2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10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2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0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2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11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2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11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2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强化“三力”支撑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
11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2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11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3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11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3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11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3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11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3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1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4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11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4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11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4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12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4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12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4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
12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4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2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5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12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5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12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5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2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5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的意见
12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5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品牌建设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
12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5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郴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2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5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13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6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娄底市先进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3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6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铁路建设投融资机制的意见
13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6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优先发展战略 进一步推动全省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3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6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13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6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13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6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13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7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3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7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3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7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推进秀美林场建设的通知
13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
14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培育大健康产业工作方案》《湖南省培育通用航空产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14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
14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1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智赋万企”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4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2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4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2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4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2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以创新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业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4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2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14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2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水运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14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14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15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促发展惠民生要求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
15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用地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15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5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5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通知
15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15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办法》的通知
15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5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4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会经费(筹备金)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15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4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6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4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补齐农机装备短板打造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发展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6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4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6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4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
16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4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6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5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16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5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音视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16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5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16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5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6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5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6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
17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17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和规范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的指导意见
17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历史文化和文物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通知
17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项目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17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1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7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1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郴州市锂电新能源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7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1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17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2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全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7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2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7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2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2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创新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8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2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18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3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8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3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8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3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18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4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18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4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8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4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湘江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8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4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18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4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衡阳智能计量衡器产业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9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4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9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4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工程机械再制造体系改革方案》的通知
19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5〕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常德市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9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5〕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38号

HNPR—2025—01020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13日

湖南省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维护省直管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合法权益，发挥土地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直管土地资产，指中央在湘单位（不含军队）、省直机关和省属企事业单位依法通过划拨、出让、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等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省行政区域内以划拨方式（含授权经营）取得的省直管土地资产保留划拨、改变用途、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收回、5年过渡期政策支持等处置行为适用本办法。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取得的省直管土地资产转让、出租、抵押等处置事项，按

照有关土地二级市场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代理行使省直管土地资产所有者职责，省直管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转让、租赁、收回、作价出资（入股）的，应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取得的省直管土地资产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处置事项按管理权限由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第四条 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应遵循依法依规、因地制宜、集约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五条 拟处置省直管土地资产取得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应按照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自然资源厅统一负责拟定省

直管土地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监督实施。负责拟定省直管土地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政策；负责拟定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负责指导确权登记、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资产价值评估等工作；负责登记已处置省直管土地资产台账，跟踪调度土地资产保护和利用情况。

第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工作。按照省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财政收支管理的职责要求，建立健全审批程序和监督机制，指导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产处置行为，根据授权履行审查审核职责，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出具国有资产处置审查意见；负责拟定省直管土地资产管理及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政策，编制省本级土地收支预决算；负责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收益管理。

第八条 省国资委、省文资委、省财政厅履行对所监管的省属国有企业、文化企业、金融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审查职责，出具审查意见。

第九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履行对省直机关单位的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审查职责，出具审查意见。负责组织省直机关单位实施省直管土地资产管理绩效评价。

第十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省直管土地资产履行核查职责，对省直管土地资产的权属、利用现状、价格水平、规划控制条件等进行核查，出具前置核查意见；会同同级财政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实施及收益管理工作。

第三章 处置方式

第一节 保留划拨

第十一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

使用权转让，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第十二条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原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利用条件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第十三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实施公司制改制和政府主导下开展的国有企业重组整合、“两资两非”（低效、无效资产和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处置及压层级减法人等涉及的股权划转情形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属于资产交易的，经国资监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后，原划拨地可以保留划拨，登记机构按照核准文件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第二节 出 让

第十四条 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办理有偿使用，符合以下情形，必须以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一）省直管土地用途调整为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依照法定程序应先收回土地使用权，后重新通过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出让。

（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情形。

第十五条 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办理有偿使用，除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外，符合以下情形，可以采取协议出让：

（一）原划拨、租赁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并签订出让合同。

（二）原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转让，经依法批准，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并签订出让合同。

（三）原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土地用途等利用条件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并签订出让合同。

第三节 作价出资（入股）

第十六条 鼓励省属国有企业优先采取出让、租赁的方式实现划拨土地有偿使用，确有需要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可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一）省属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子企业因重组整合、企业改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多元化、资产证券化等改革需要，可将企业原划拨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采矿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新闻出版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文化用地等除房地产开发用地以外的生产经营性用地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二）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方案中尚未确定土地利用方案的划拨土地暂不纳入作价出

资（入股）范围。

第十七条 国有作价出资（入股）土地使用权实行与出让土地使用权同权同价管理制度，依据不动产登记确认权属，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入股）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对应用途土地使用权出让法定最高年限。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省直管土地依据法律法规改变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应按相关规定调整补缴出让金。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

第四节 租 赁

第十八条 对因发生省直管土地资产转让、企业改制和改变土地用途依法应当有偿使用的，可以实行租赁。租赁只作为出让方式的补充，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必须实行出让，不实行租赁。

第五节 收 回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需要可收回省直管土地资产：

（一）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进行旧城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

（二）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三）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四）为推进低效、无效等存量土地资产盘活，土地使用权人主动申请退地的。

依照前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

予适当补偿。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第二十条 省直管土地资产的收回应在履行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后，再由土地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生效决定书或收回协议书办理注销登记。

收回后的土地纳入当地人民政府土地储备库进行管理，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以及市场的需求重新配置，实现产业结构优化，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第六节 5年过渡期

第二十一条 省属国有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手续时，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办理，但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规定及《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等规定或约定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

第四章 处置程序

第二十二条 处置单位申请。申请处置单位拟定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并提出申请。中央在湘单位报有土地资产处置权限的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同意；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管理权限报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省属国有企业按管理权限分别报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或省文资委同意（详见附件1、2、3）。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单位资产处置审查。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根据权限对土地

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其中，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报省财政厅备案或核准；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或核准。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批。

（一）处置事项线上办理。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事项申报、受理、核查、审批等程序通过省直管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全流程线上办理。

（二）处置资料提交和受理。经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同意后，申请处置单位线上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处置有关资料（详见附件4）。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资料不齐全的，通过系统及时反馈补正要求，待满足条件后予以受理。

（三）土地处置前置核查。省自然资源厅向拟处置土地所在地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前置核查通知。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前置核查意见，因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因素等不能在时限内出具的，可适当延长时限。

（四）土地评估。申请处置单位自主委托土地估价机构对拟处置土地进行评估，并对土地估价结果盖章确认。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评审估价报告，形成书面审查意见。

（五）处置方案拟定。省自然资源厅对申请处置单位提交的资料、前置核查意见、土地估价资料等进行分析和审查，拟定最终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六）批复下达。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向申请处置单位及当地人民政府下达土地资产处置批复。

第二十五条 组织实施和相关手续办理。申请处置单位持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到土地所在地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有偿使用、不动产登记等手续。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还应到相关部门办理国有资本增资、企业登记注册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手续。拟处置土地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将处置结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及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严格收益管理

第二十六条 除省人民政府明确规定的重点项目、改制改革单位土地处置收益全额上缴省级财政外，其他省直管土地出让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先缴入土地所在地国库，扣除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划拨土地评估结果为准，不含地面建构筑物评估价值）后的增值收益部分，全部上缴省级财政，按照4：6的比例实行省与市州或省财政直管县市分成，年终通过财政结算办理，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收入是政府的非税收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按规定扣除缴纳的相关税费后，通过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缴入省级及土地所在市县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直单位经批准以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处置省直管土地资产转增国有资本的，应到省财政厅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由省财政厅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其股权收益按规定上缴省财政。省属国有企业（含文化企业、金融企业）闲置土地资产的处置，通过评估作价，作为省人民政府出资（入股）注入企业，由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越权处置省直管土地资产。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应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申请处置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不得有非法干预评估工作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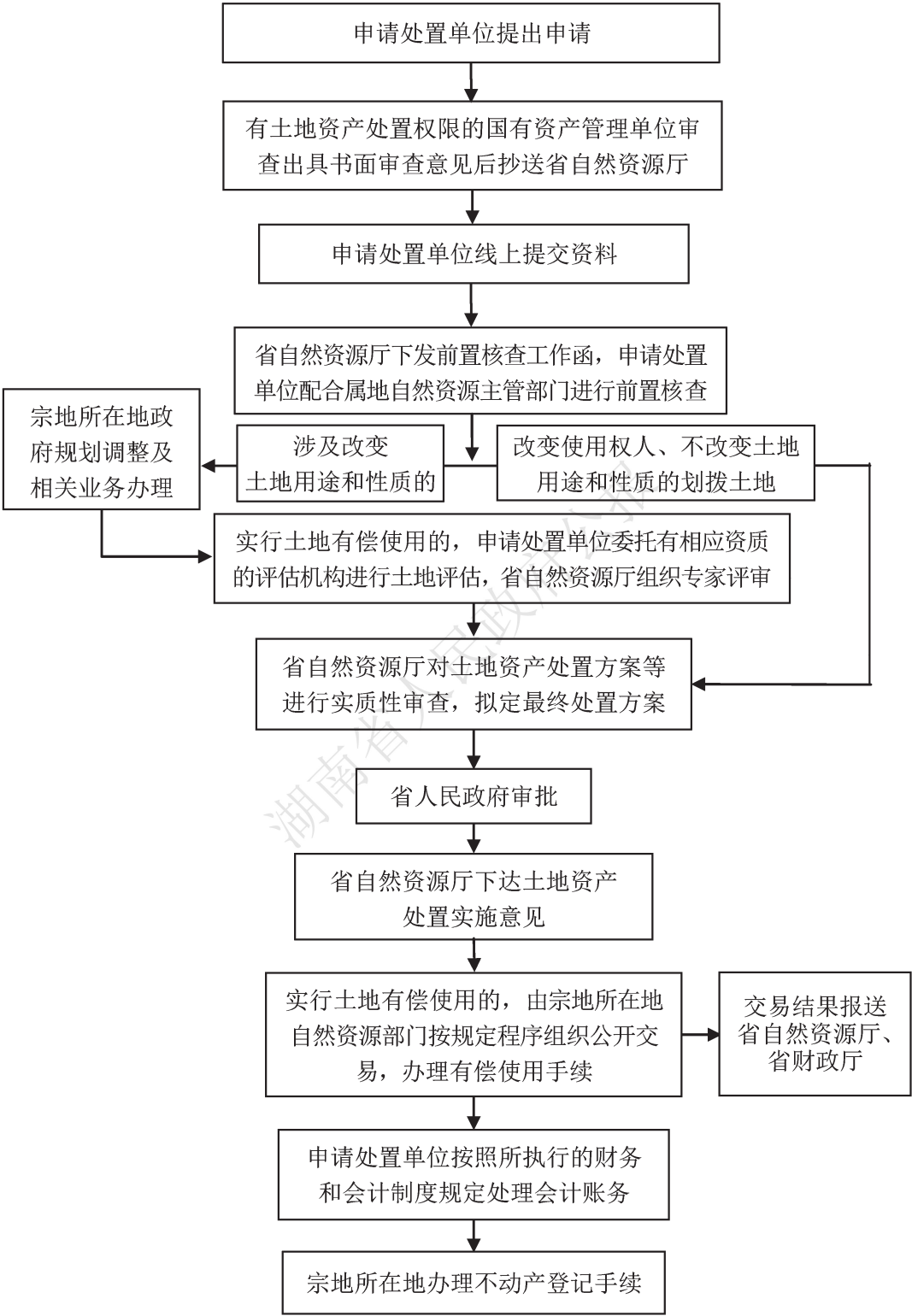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土地估价机构应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土地评估，并通过全国土地估价监管系统完成备案。专家评审对所提评估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文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单位应加强对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协同联动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履职失职、造成省直管土地资产流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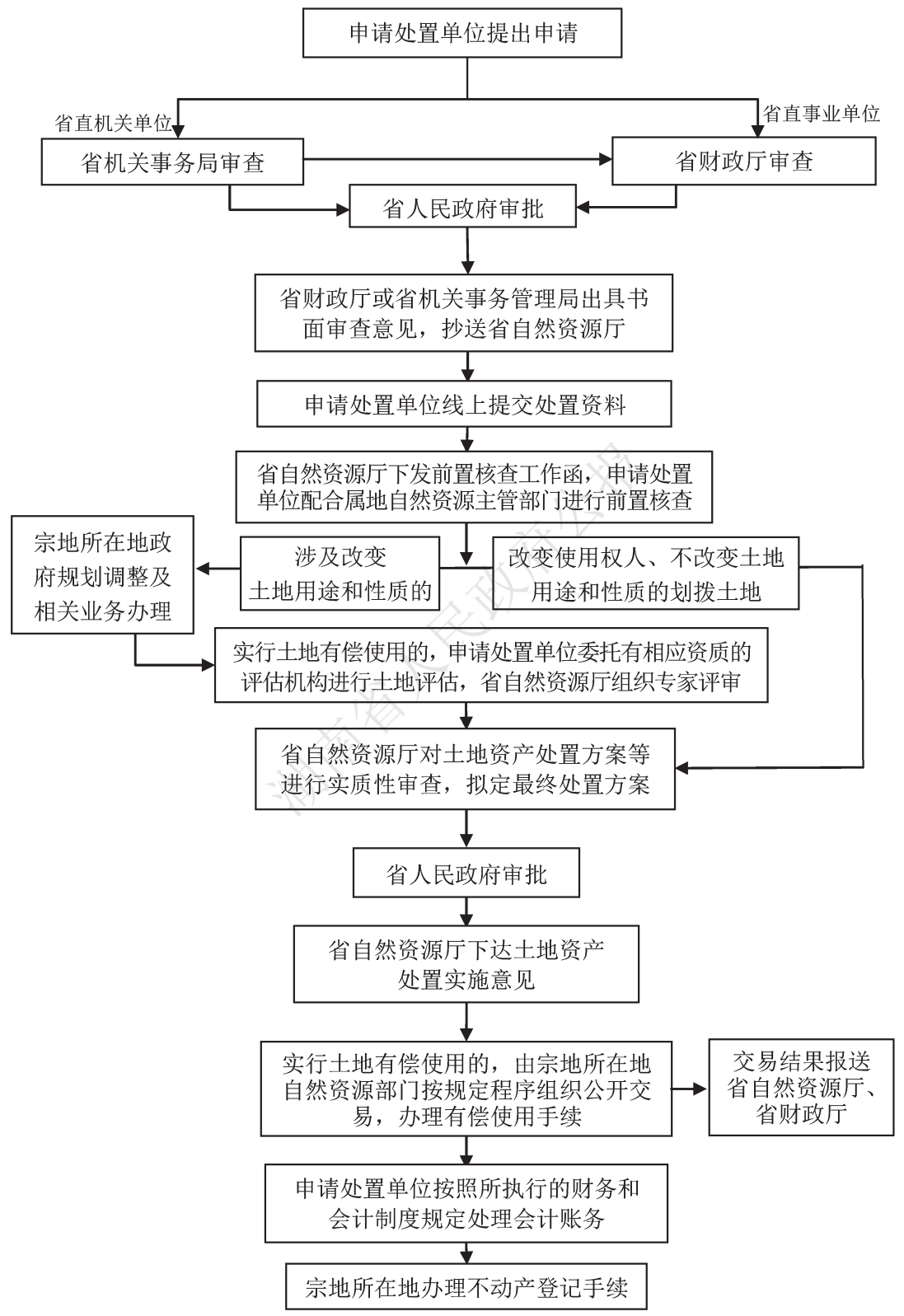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中央在湘单位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流程图
2.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流程图
3. 省属国有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流程图
4. 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资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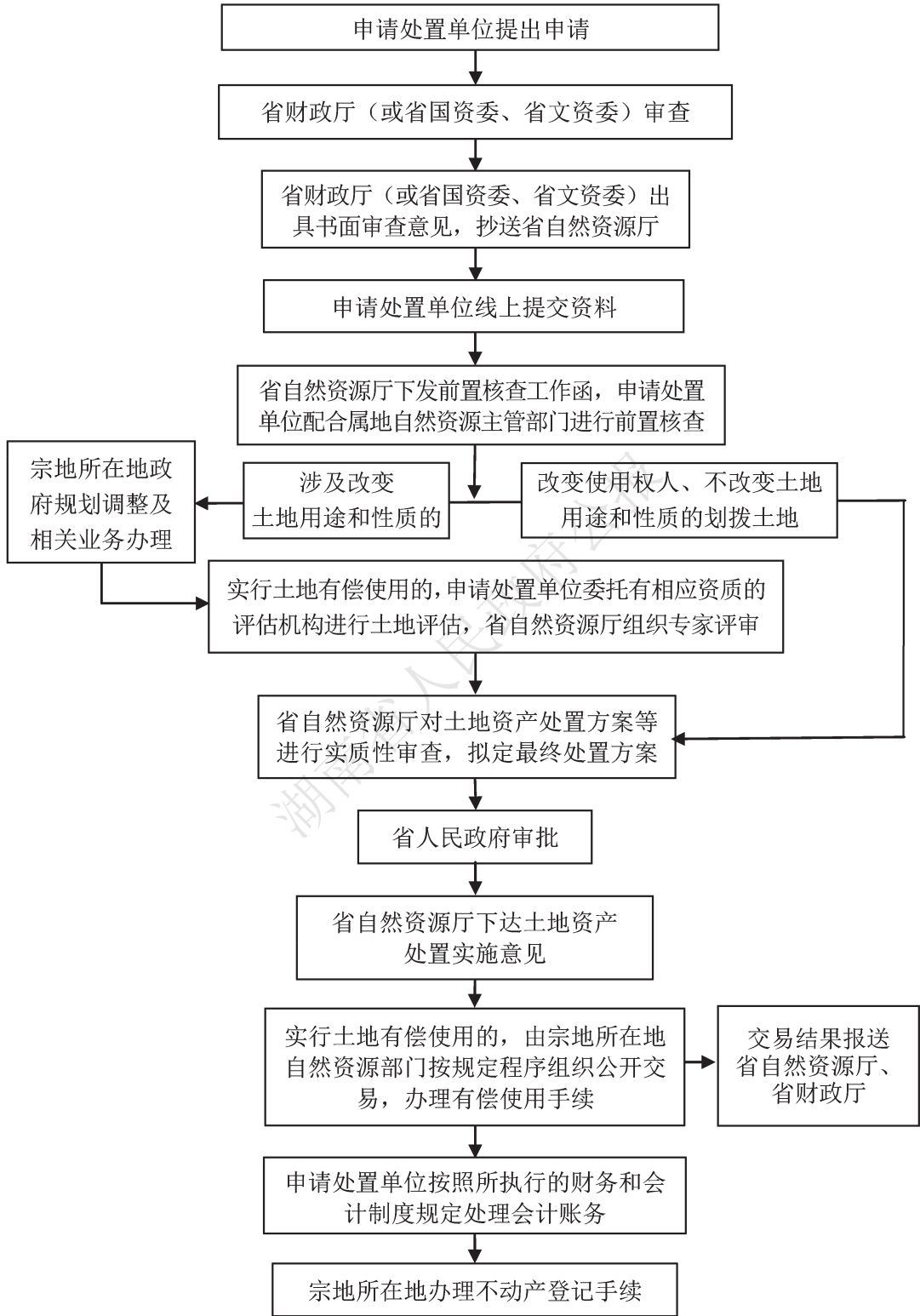
中央在湘单位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流程图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流程图



省属国有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流程图



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资料清单

一、处置资料清单

- (一) 土地资产处置申请;
- (二) 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审查意见;
- (三)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
- (四) 拟处置土地最新地籍测量成果资料及宗地图;
- (五) 规划意见书及附图 (不需进行土地评估或评估中不需核定规划条件下土地资产价值的, 不需此项);
- (六) 改革或改制企事业单位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 不需此项);
- (七) 股东会决议 (股东唯一的企业不需提供);
- (八) 土地盘活利用方案 [不以作价出资 (入股) 方式处置土地的, 不需此项];
- (九) 其他资料 (与土地处置有关的资料, 如发展改革部门立项批复、政府会议纪要、相关政策文件等)。

二、资料准备要点

(一) 土地资产处置申请

土地资产处置申请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土地使用权人的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或企业的性质、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工商变更登记、主管单位或上级公司名称等情况)、土地使用现状 (包括权属登记、历史沿革、地上建筑物等情况)、拟处置土地方式、申请诉求及理由。

(二) 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意见

1.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1) 省财政厅意见; (2)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意见; (3) 其他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意见。

(例: 省属高等院校需由省财政厅、省

教育厅出具意见; 地方监狱需由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监狱管理局出具意见。)

2. 省属国有企业: 根据行业类型, 需省国资委、省文资委或省财政厅出具意见。

3. 中央在湘单位: 需由有土地资产处置权限的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出具意见。

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应完整准确反映拟处置土地坐落、不动产权利证书编号等具体信息, 并且有同意处置土地资产的意见。

(三)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书要素要与申请内容一致。

(四) 拟处置土地最新地籍测量成果资料及宗地图

测绘成果资料齐全, 相关要素与申请报告内容一致。取得不动产权证未超过一年且地上地物无变化的, 可用以往地籍测量成果替代。

(五) 股东会决议

土地资产处置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的, 应提交股东会批准文件, 决议中关于土地资产处置的意见应与申请保持一致。

(六) 土地盘活利用方案

以作价出资 (入股) 方式处置土地的, 需提供土地盘活利用方案, 阐明土地资产盘活路径、支持主营业务发展方式、拟新建项目有关情况等。

(七) 申请处置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申请材料应符合公文正式行文要求,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涉密文件应严格按保密规定传输。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 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39号

HNPR—2025—0102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20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 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精神，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破解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一) 持续开展专项整治

财政部门牵头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省、市、县三级联动，针对采购文件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人未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采购结果质次价高、供应商围标串标、

供应商弄虚作假、评审专家违法违规、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政监管人员违法违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数据不完整不联通等十类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整治。通报专项整治发现的典型案例，以整治促提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的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畅通投诉渠道，做到“有诉必应”；对投诉中涉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共同违法的

问题，实行“一案多查”。省级财政部门在业务规范、风险防控、处理口径、专业能力建设等方面提供范例，规范投诉处理；完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统一处罚口径，做到同案同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三）创新监督管理手段

1. 升级改造全省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全省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全省建设规划、建设标准、集中采购目录、信息发布、查询统计分析和诚信管理等方面统一，实现省、市、县三级使用对象全覆盖，确保全省政府采购数据信息完整准确、兼容共享，做到全省“一张网”。做好与中央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对接，破除地方保护和隐性壁垒，推动实现全省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一地注册、全国通用”。畅通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等相关系统信息共享渠道，按要求向省纪委监委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推送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强化政府采购全链条监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纪委监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2.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各级财政部门按要求上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等相关信息，推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与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实时共享，为采购人开展资格审查提供便利。健全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机制，进一步加强评审专家管理，规范评审活动。完善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引导采购人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3. 加强政府采购协同监管。相关部门要加强常态化协调联动，各级财政部门会同

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供应商提供虚假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人员资质证书和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开展核查，会同公安部门严查政府采购招标中发现的串通投标行为，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等部门移送问题线索，协作配合查处政府采购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等）

二、完善制度体系，服务统一市场

（一）强化制度建设

实时跟踪国家层面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完善情况，加强政策储备和政策研究。清理废止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完善政策功能实施、合同融资、政府采购工程管理、采购代理机构监管等制度，建立健全覆盖预算审核、需求管理、信息公开、采购方式、合同履行、救济机制等系统完备、操作规范、运行高效的政府采购制度。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在采购政策制定、执行、宣传等方面加强工作协同，推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执行中的协调统一，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加强标准落实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需求标准。统一实施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鼓励指导集中采购机构制定集中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标准模板，规范电子化交易。（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省直部门）

（三）提高采购质效

1. 稳妥实施退出电子卖场改革。财政

部门退出电子卖场运营管理，逐步关停电子卖场，制定规范小额零星采购的指导意见，切实加强政府采购监管。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采购人遵循厉行节约、质量保证、经济高效等原则，按照本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自主选择在线上或线下渠道组织实施采购活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 推进结果“优质优价”。稳步扩大集中采购规模，统筹建设集中采购交易系统，优先建成框架协议采购交易系统。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统一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批量集中采购或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实现“以量换价”。积极开展集中采购机构竞争试点，采购人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部门限制，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开展集中采购活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压实采购主体责任。推动采购人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科学编制采购预算，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强化采购需求管理，开展需求调查，做到采购需求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围绕采购需求科学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和评审规则，落实公平竞争原则。明确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违约责任约定等合同管理计划，做好履约验收管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相关省直部门）

三、强化政策功能，促进产业发展

（一）支持科技创新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执行需求标准等措施，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创新产品研发和应用。鼓励实施合作创新采购方式，摸排潜在需求，择优选择先行先试项目，积极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主体的创新供给与

采购人应用需求的有机对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1. 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落实扶持政策。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6年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2. 助力中小企业“政采贷”。探索建立中小企业“政采贷”工作机制，积极推广省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模式，向金融机构推送政府采购合同数据，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服务便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督促采购人按规定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积极采购。鼓励全省各级单位工会、个人采购“832平台”农副产品，助力打造我省农业特色品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省总工会等）

（三）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应遵循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原则，加强绿色产品、绿色服务采购。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市州积极申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城市，推广绿色建筑和

绿色建材。实施城市要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在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强制采购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局等）

四、强化保障措施，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等部

门，加强协调联动，统筹推进政府采购相关工作，不折不扣落实本实施方案各项要求。省级财政部门要制定工作台账，明确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定期评估方案实施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宣传解读政府采购相关举措，加强业务培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王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王林同志任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曾智夫同志的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华建平同志任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欧阳标同志任省民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钟君同志的省社会科学院（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院长（主任）职务；

段小兵同志任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春龙同志任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任；

段晓明同志任省博物馆馆长；

周健君同志任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湘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陈伟同志任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姜志胜同志的南华大学副校长职务；
罗建新同志任湖南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发明同志的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小娟同志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俊文同志任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5日